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411
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大会

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圣保罗

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强制性 经济措施和单方面制裁问题的函文¹

1. 77国集团和中国深为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强制性经济措施和单方面制裁、包括目前试图域外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日见增加，尽管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反对这样做，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若干决议敦促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取消这些措施。

2. 使用强制性经济措施和单方面制裁，严重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其人民的福祉，阻碍其人民享受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人人享有有益于其健康和福利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

3. 77国集团和中国严正反对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规章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重申亟须采取措施立即废除。

4. 我们强调，这些措施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载述的原则，违背多边贸易制度和世贸组织规则，还是对商业、航行和投资自由的严重威胁。因此，我们还重申坚信这些措施是无效的。

¹ 应77国集团和中国的请求，本文件作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5. 77国集团和中国继续强调必须完全取消具有不良域外效力的法律规章和其他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

-- -- -- -- --